

私募投资基金 监管规范汇编

江锋涛 主编

专业团队 悉心汇编

内容丰富 涵盖面广

创新体例 脉络清晰

私募从业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私募投资基金 监管规范汇编

江锋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汇编 / 江锋涛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345-3

I. ①私… II. ①江…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1863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汇编 SIMU TOUZI JIJIN JIANGUAN GUIFAN HUIBIAN	江锋涛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曦 责任编辑 王 曦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33.5 字数 676千 版本 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	--

书号: ISBN 978-7-5197-2345-3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 88.00元
---	------------

编辑出版说明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汇编》是由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团队组织精干力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基本的法律、法规,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办法、通知、说明、公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历时两个月,补充修订两次后编写完成的。本书是对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全面系统梳理、科学合理编排,也反映了编者对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和理念的及时关注和掌握。

本书涵盖了私募基金运营的主要环节,关注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营的各个方面,并以私募基金的运营为主线,将有关法律法规划分为以下十大类:综合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私募投资基金运作、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基金业务外包、监管检查、新八条底线规定及配套文件和其他。

本书全面、系统地归纳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私募基金的备案、私募基金的募集、私募基金的运作、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的管理、私募基金的业务外包、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等方面的规范文件,主线明了、脉络清晰,是目前私募投资基金领域最详尽的工具书。

本书适用于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全体人员,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合规风控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律师、研究学者,拟进入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等等。在读者对监管动态或自身行为出现困惑时,可快速检索、查看本书所汇编的规范文件中提供的具体行为标准和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以便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行为选择,降低法律风险;初涉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的读者可通过本书快速熟悉监管部门规范要求,系统掌握监管动态;合规风控部门的读者可通过本书了解最全面、最具时效性的私募投资基金领域法律规范,以便制定风险控制战略及制度,规范风险管理行为。

编者
2018年6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3)
3.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一) (29)
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二) (30)
5.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32)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40)
7.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50)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一)2014 年

1. 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5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58)
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62)
3.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62)
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63)
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64)
6.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64)

(二)2015 年

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66)
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66)
3.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67)
4.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 (68)

附件: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68)
5.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70)
6.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	(71)
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72)
8.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升级的通知	(72)
9.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	(7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答汇总	(74)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80)
11.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	(81)

(三)2016 年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83)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86)
2. 中基协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 告》答记者问	(88)
3. 中基协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 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94)
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99)
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101)
6. 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私募监管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104)
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106)
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110)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112)
1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112)
11.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运行相关安排的说明	(113)
1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114)

(四)2017 年

1.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节选)	(117)
2. 落实外资私募管理人登记 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富达利泰登记成 为首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管理人	(120)
3. 2016 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综述	(120)
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123)
5.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 送相关事项的通知	(124)

6.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上线运行与会员信息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	(127)
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128)
8. 防范利益冲突 完善内部治理 推动私募基金行业专业化发展——洪磊 会长在第四届中国(宁波)私募投资基金峰会上的发言	(130)
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134)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须知	(139)

三、私募投资基金募集

(一)2014 年

1.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与转让业务指引(试行)》与《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项目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142)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与转让业务指引(试行)	(142)
附件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	(148)

(二)2015 年

1.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152)
---------------------------------	-------

(三)2016 年

1. 关于禁止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问题的答复	(155)
2.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156)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156)
附件一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 (个人版)	(164)
附件二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168)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71)
3. 确立私募行为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179)
4.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181)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 式指引)	(181)
附件 2: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195)
附件 3: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197)
附件 4:《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200)
5. 指路合同订立,引导行业规范	(207)

(四)2017 年

1.《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209)

2.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13)

3.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21)

| 四、私募投资基金运作 |

(一)内部控制

1.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228)

附件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28)

附件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起草说明 (232)

(二)信息披露

1.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235)

附件1: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35)

附件2: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40)

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252)

2.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256)

3.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
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257)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
业)投资基金 (257)

4.推进信息披露工作,积累私募行业信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全
面上线运行 (258)

(三)开户和结算

1.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60)

2.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261)

(四)基金估值

1.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263)

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263)

2.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26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265)

(五) 私募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268)
2. 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
3. 全国股转公司积极准备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相关工作 (274)
4. 关于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的公告 (275)
 - 附件: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 (276)
 - 附件1 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申请材料内
容与格式 (278)
 - 附件2 私募机构做市申请材料评审内容 (280)
 - 附件3 私募机构做市专业评审流程图 (282)
5.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启动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答记者问 (283)
6. 关于发布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申请材料评分排名及进入现场
验收机构名单的公告 (284)

(六) 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 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286)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
项的通知 (288)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公告 (289)

(七) 私募机构新三板挂牌融资

1.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92)
2.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金融机构挂牌新三板相关事宜答记者问 (295)
3.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
行)》1-6号的公告 (297)
 - 附件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2
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 (298)

(八) 国有股转持相关

1.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 (302)
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303)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
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10)
 -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310)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312)

5.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313)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313)

6.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316)

 附件 1: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 (319)

 附件 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 (320)

7. 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相关政策的流程说明 (321)

8. 欢迎国有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通过协会公示渠道豁免国有股转持 (321)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322)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322)

(九) 私募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流程 (326)

(十) 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合作投资

1.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 (328)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328)

2.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331)

3.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333)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33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35)

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33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37)

(十一) 其他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339)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

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342)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343)
4.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44)

| 五、创业投资基金 |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348)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 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52)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352)
3. 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4)
附件1: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55)
附件2: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案框架	(361)
附件3: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方案框架	(361)

| 六、基金从业人员管理 |

(一)2014 年

1.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362)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362)

(二)2015 年

1.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64)
附件1: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364)
附件2:《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368)

| 七、基金业务外包 |

1. 关于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71)
2. 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问题解答	(372)
3.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5)
附件1: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376)
附件2:《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383)
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385)

八、监管检查

(一)2014 年

1. 关于发布《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38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38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39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 (39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399)

(二)2015 年

1.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401)

2. 私募基金严禁违法公开宣传推介——基金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上海宝银发表公开信事件答记者问 (402)

3. 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 (403)

(三)2016 年

1.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相关事宜的公告 (405)

2. 证监会通报 2016 年上半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执法情况 (406)

 附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和个人名单 (407)

3. 关于做好私募基金“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409)

4. 坚守底线 加强自律 协会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整改 (410)

 附件:被注销登记或未办理通过的机构名单 (411)

5. 关于暂停接受部分律师事务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411)

(四)2017 年

1. 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413)

 附件: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 (414)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严肃查处涉嫌违法证券业务活动 (417)

 附件:被注销登记的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417)

3. 关于注销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418)

4. 天和融汇和天和融旺被依法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18)

5. 证监会通报 2017 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执法情况 (419)

 附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私募机构名单 (420)

(五)2018 年

1. 关于开展 2018 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424)

| 九、新八条底线规定及配套文件 |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428)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说明 (433)
3.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436)
4. 严格遵守《私募资管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实现私募业务规范运作 (437)
5.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的通知 (438)
- 附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
 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439)
- 附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440)
- 附: 证明文件清单 (441)
- 附件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442)
6. 细化备案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新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443)
7.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的通知 (444)
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起草说明 (445)
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447)

| 十、其 他 |

1.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449)
2.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有关文件的通知 (454)
- 附件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 (455)
- 附件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460)
- 附件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467)
- 附件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费收缴办法 (471)
- 附件五: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472)
- 附件六: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 (473)

附件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476)
附件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决议	(479)
3.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注册程序》的通知	(48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注册程序	(481)
4.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通知	(48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	(484)
5.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的 通知	(48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	(485)
6.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的通 知	(48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489)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490)
8.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决议	(497)
附件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497)
附件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505)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08)
10.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509)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509)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 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	(516)
12.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的通知	(51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51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 明	(519)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